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学校实验实训耗材采购
采购文件

编号： LXZB 采[2021]002 号

采购人：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单位：贵州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01 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

！！开标现场请携带投标企业有效期内的 CA 锁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地址：

http://ggzyjy.zunyi.gov.cn/xzzx/201912/t20191218_32421995.html

一、投标人签署、密封、开标准备

1、投标文件的盖章（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进行盖章即可）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2、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另行准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被授权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用于核实其被授权代表身份；

二、本项目走电子评标，请各供应商按照以下操作制作投标文件。

(一) 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 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目前处于推行电子标阶段，请各位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三) 采用电子招标的具体要求：

1 、电子文件份数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TRTF 格式，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格式) U 盘壹份（此 U 盘只针对投标人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了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备注：若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文件 (.nTRTF 格式) U 盘，或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版要求：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或签字。

1. 1、所有要求签字或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企业制作该项目投标文件的 CA 印章签章。

1.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电子版要求：

1.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TRTF 格式) 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 加 密 的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如 下 地 点 及 网 址 : 遵 义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系 统 网 : <http://220.197.200.182:88/ZYHY/>

c、投标人因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遵义市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方式:15085588378 QQ:2786826482(!!如有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内拨打!!)。现场递交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9楼服务大厅大屏查看。

(四)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六)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220.197.200.182:88/ZYHY/>)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报名成功后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缴纳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

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繳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繳纳保证金”。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七) 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录入报名投标信息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如有)

(八)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九)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本重要提示内容均为对供应商特别提醒,有矛盾或差异之处以采购文件具体章节的要求为准。

(十) 本项目为全电子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对于纸质文件的描述不作要求。(注:中标人中标后需提供3份加盖鲜章的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 电子U盘及资格审查资料需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外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注:手持验证资料不要密封在密封袋内)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 12-29 |
| 第一章采购范围..... | 12-22 |
| 第一节采购项目概述..... | 12 |
| 第二节货物/服务要求..... | 13 |
| 第三节供应商资格条件..... | 14 |
| 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15-16 |
| 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15 |
| 第二节商务要求..... | 16 |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17-28 |
| 第一节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7-24 |
| 第二节废标条款..... | 26 |
| 第三节无效标条款..... | 28 |
| 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 29-53 |
| 第四章政府采购程序..... | 29 |
| 第一节发布采购公告..... | 29 |
| 第二节获取采购文件..... | 30 |
| 第三节交纳投标保证金..... | 32 |
| 第四节递交响应文件..... | 33-34 |
| 第五节开标与评标..... | 35-38 |
| 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39-41 |
| 第七节支付代理服务费..... | 42 |
| 第八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3 |
| 第九节退还投标保证金..... | 44 |
|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 45 |

| | |
|--------------------------|--------------|
| 第一节主要条款..... | 45-47 |
| 第二节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 48-53 |
| | |
| 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 54-71 |
| | |
| 第六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 54 |
| | |
| 第一节编制要求..... | 54 |
| 第二节投标文件组成..... | 56 |
| 第三节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57 |
| 封面格式..... | 57 |
| 公开招标采购货物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58-72 |

招 标 公 告

1、项目名称: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学校实验实训耗材采购

2、项目编号:LXZB 采(2021)002 号

3、项目序列号:LXZB 采(2021)002 号

4、项目联系人:王家顺

5、项目联系电话:0851-28860167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 采购主要内容: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学校实验实训耗材采购。

(2) 采购数量:1 批

(3) 采购预算: 110.00 万元

(4)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6)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其他事项 (如样品提交、现场勘察等) : 无

注: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由招标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验明其合法身份)

8、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鲜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任意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复印件) : 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有权益变动单位须提供) 及其附注;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 2020 年度任意 3 个月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时间为：购买标书当日起至开标前一天内任意时间）。（复印件加盖鲜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以发布的公告时间为准。

(2)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账号的需注册账号后登录）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账号的需注册账号后登录）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人民币。

9、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发布的公告时间为准（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0、开标时间（北京时间）：以发布的公告时间为准。

11、开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楼（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12、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2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发布的公告时间为准。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电子保函和其他（包括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号:523061500018150073564

13、PPP项目:否

14、采购人名称: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地址: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内

项目联系人: 张老师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小、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根据贵州省财政厅黔财采〔2017〕6号文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型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微企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省企业产品。

16、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市汇川区南京路城上城综合楼 15 楼)

项目联系人:王家顺

联系电话:0851-28860167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已由遵义市财政局批准采购, 采购内容为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学校实验实训耗材采购, 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清单和技术参数。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万元整
(¥110.00 万元)

三、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 地址: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内

3. 联系人: 张老师

五、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贵州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 地址: 遵义市汇川区南京路上城综合楼 15 楼

3. 联系人: 王家顺

4. 联系电话: 0851-28860167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一、货物/服务范围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学校实验实训耗材采购。

二、货物/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清单和技术参数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数组成，专家库抽取的专家 4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四、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缴纳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或保函，其它未尽事宜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五、本项目的货款支付，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六、对于危险化学品的承诺书：本项目采购清单中含有少数的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必需承诺中标后在供货过程中，对于清单中所列的危险化学品的供货及运输需满足和符合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资质的要求，并提供详细的供货及运输方案。（注：本承诺书作为符合性审查标准，未提供承诺书和方案的作无效标处理。承诺书格式自理）

第三节 供应商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任意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有权益变动单位须提供）及其附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度任意 3 个月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投标人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投标人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明编入投标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清单另附）

注：

投标人应对相关证明文件、货物、设备参数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虚构设备参数谋取中标，否则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已骗取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对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三、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为验收合格后 3 年（特殊产品及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要求的除外，第三方产品按照厂商提供的质保政策执行），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提供免费维护保养及更换。

四、质保期

质保期：验收合格通过后 3 年；

五、付款方式

最终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七、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承诺在本次招标中对所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采购任意一个环节采购人发现投标人使用虚假、伪造的资料参与本次投标，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与经济赔偿。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包含科研费、设计费、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具体内容详见评分标准。

二、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一、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资格要求 | | 供应商 1 | 供应商 2 | 供应商 3.... |
|----|-------|--|----------|----------|--------------|
| 1 | 资格性审查 | 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 | | | |
| 2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17年、2018年、2019年）任意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有权益变动单位须提供）及其附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3 | |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提供2020年度任意3个月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 | | |
| 4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5 | |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时间为：购买标书当日起至开标前一天内任意时间）。（复印件加盖鲜章） | | | |

| | | | | | |
|---|--|--|--|--|--|
| 6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二、形式审查

| | | | | | |
|---|------|------------------|--|--|--|
| 7 | 形式审查 | 投标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

三、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8 | 技术符合性 | 技术条款是否满足 | | | |
| 9 | 商务符合性 |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 | | |
| | | 验收标准、规范：由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 | |
| | | 售后服务是否满足要求 | | | |
| | | 质保期：验收合格通过后 <u>3</u> 年 | | | |
| | |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 | | |
| | | 对于危险化学品的承诺书和方案 | | | |

四、无效标检查

| | | | | | |
|----------------|-------|------------------------|--|--|--|
| 10 | 无效标检查 |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 |
|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 |

评审专家（签字）：

评分细则

(一) 评标原则

本项目在招标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综合评标法进行评标。

(二) 评分细则

1、报价分（30 分）

取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得基准分 30 分，无效报价的报价分为 0 分，其它有效报价的报价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有效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若投标单位为小微企业的，需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作出说明，予以扣减或加分，对投标单位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注：投标人报价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8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9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未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报价分按 0 分计算）。

2、商务分（20 分）

3、技术分（50 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标 准 |
|-----------------|------|------|---|
| 价格 (30 分) | 报价 | 30 分 | 磋商报价得分= (基准价/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若是小微企业，评审价需给予 6%的优惠。 |

| | | | |
|--------------|---------------|------|--|
| | 投标文件 编制 | 1分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计 1 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 1 分为止。 |
| 商务分 (20分) | 类似项目业 绩 | 12 分 | 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12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 | 7 分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须注明质保期、培训方案、联系方式、响应时间及响应措施，保修期外运行成本，售后服务提供商和优惠等）的合理及完善程度因素综合评价。好：5-7 分、一般：3-4 分、差：0-2 分； |
| 技术分 (50) | 技术参数 | 40 分 | 投标货物设备与招标货物设备技术参数对比，投标货物设备技术参数满足招标货物设备要求配置参数的，得基本分 40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直至扣减为 0 分。 |
| | 所投产品的 综合评价 | 10 分 | 横向分析、对比所有投标产品的性能、能耗、效率、操作便捷性、使用寿命、后期维护保养等因素。好：10-8 分、一般：7-5 分、较差：4-2 分、差：1-0 分； |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竞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4.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5.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6.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 采购人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况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打印并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电子标不要求）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若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

14.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15.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相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招标文件

一、购买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购买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0元整。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贵州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出，并署名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回函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以文件形式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给予确认。不予确认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无异议。

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无异议；在规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未能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日历天）前通知给所有投标人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时间将通知所有投标人。

3. 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纪要或文件为准。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日历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

2 .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的方式: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 投标人自行登陆系统查阅或下载。当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内容未能保证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日历天)前, 招标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具体延长时间将通知所有投标人。

3.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 以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 当前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

(三) 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 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 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第二点: 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缴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二、交纳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电子保函和其他（包括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号：523061500018150073564

三、交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交纳，并将投标保证金线上交纳截图（见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并给予接收回执。不接受逾期的响应文件）。

二、递交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三、递交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壹份（此 U 盘只针对投标人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了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备注：若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文件（.nTRTF 格式）U 盘，或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 U 盘及资格审查资料需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外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 投标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投标文件。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节 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查验：

a. 参加的如是法定代表人，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是授权委托人，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b. 持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c、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3.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1.4.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6.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贵州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7.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1.7.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1.7.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7.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7.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7.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7.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9.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三、投标文件的初审

1.10.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1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1.1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內容时除外。

1.1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1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无效标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检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1.1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15.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1.16.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1.17.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五、定标原则与授标

1.18.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1.19.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1.20. 投标人报价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9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1.21.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质疑与回复

1.22.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1.23.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六、中标通知书

1.2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法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六节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220.197.200.182:88/ZYHY/>、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审报告将成交候选人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遵义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遵义市汇川区南京路城上城综合楼 15 楼

联系人：王家顺 联系电话：0851-28860167

3.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四）质疑答复：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五）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

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按黔价房[2011]69号文件以中标价为基数按货物类计取。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华信分公司

开 户 行：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192010001201100082026

开户行行号：314703022193

第八节 签订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仅供参考）。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或投诉的方可申请退还，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受理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1) 对非中标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直接操作，将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返还至投标人基本帐户；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投标人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算后支付至投标人基本帐户。

(2) 对中标人，交易中心在收到在行业主管部门已备案的合同原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述方法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提交资料

成交供应商退保证金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合同资料；未成交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合同的；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采购合同（只作参考，最终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节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 XXX 号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确定 _____ 单位为中标供货商。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合法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二、工期：

三、货物和服务内容：

1. 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详见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和服务（售后和培训服务）。
2. 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和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货物清单、操作的标识和中文标注、使用中文说明书、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3. 其它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四、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 元整（含：货物及辅配件、运输、装卸、安装、测试、易损易耗件、工具、检测合格、服务、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

五、付款方式：

六、合同质保期： 年，第三方产品按照厂商提供得质保政策执行。

七、货物的储放和保护

货物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

八、技术条款

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招标文件（和中标商投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

九、质量保证

货物及其各部件应为原厂全新产品，并与招标文件（和中标商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同时提供产品的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质量检测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

十、本合同应为完整货物及功能的提供。

对于甲方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乙方设计（或及其他原因）失误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的部分及功能，乙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

十一、售后服务

- 1、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 2、乙方应对自主系统提供 年维保服务；
- 3、免费期满后的维保服务费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十二、不可抗拒事故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交货，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 3 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 5 日内交货。

十三、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逾期履行合同或逾期履行售后服务，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即 元；乙方逾期 10 日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即 元，同时，甲方对不能按时供货部分和不合格部分货物有权自主另行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即 元；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即 元，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责任

十四、技术培训

甲方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乙方推荐培训计划、提供资料，并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培训，培训效果达到：甲方操作人员了解基本原理，能熟练操作、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十五、特别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 2 份，招标公司 1 份。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1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____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

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

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技术培训

甲方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乙方推荐培训计划、提供资料，并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培训，培训效果达到：甲方操作人员了解基本原理，能熟练操作、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十五、特别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 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投标文件须逐页盖章，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内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如文件格式内未尽事宜投标人可进行修改及增加内容（签字盖章内容不得修改）；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本项目为全电子采购项目，纸质文件无需提供）

~~1. 投标文件须按所投项目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所投项目投标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況，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 投标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

~~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 签署：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并加盖封面单位公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 封装：~~

~~2.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投标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投标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人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投标截止时间，未按要求密封的文件不予接收，收到退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离开开标现场。~~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投标文件实质性投标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第二节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类别

技术类投标文件。

二、组成

各类投标文件由数据信息投标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XXXXX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 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A. 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17年、2018年、2019年）任意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有权益变动单位须提供）及其附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C.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 2020 年度任意 3 个月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 D.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E. 投标人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 F. 投标人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

第三 技术文件

A. 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B. 《技术情况说明书》基本内容包括：

(1) 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 新增加的硬件设备与现有系统实现无缝连接方案措施；~~

(3) 详细的交货清单；

(4) 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技术情况说明（包含技术评分项）

C. 技术指标偏离情况表：按指定格式填写。

D. 检验与验收承诺：以国家相关规范，结合投标技术指标偏离情况表作为本项目的检验与验收依据。

e.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3) 商务文件：

A. 售后服务方案。

B. 售后服务期：验收合格通过后____年，

C. 响应时效承诺：如我公司中标，安排我公司_____（姓名），联系电话：作为联系人。如果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远程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接到用户维修申请后中标人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远程分析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符合性审查项）

D.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承诺：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符合性审查项）

E. 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如我公司中标，招标人有权要求我公司提供投标资料的原件及截图网页进行审查，如我公司无法提供或经审查资料虚假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符合性审查项）

F.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包含商务评分项）

第四 投标性文件

(一) 竞标截止时间前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二) 声明及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2.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第五 其他

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大写) _____ 人民币元整 (¥ _____ 元) |
|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 |
| 项目负责人 | |
| 质保期 | |
| 售后服务期 | |
| 相关承诺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保证在谈判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本投标人的总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 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二) 报价明细表（格式和清单一致）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招标竞标活动, 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注: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 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公章) :

年 月 日

附件 5：技术指标偏离表

| 序号 | 货物（或设备）名称 | 采购货物 (或配置参数)要求 |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 配置参数）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偏离情况为“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

附件 6：声明及承诺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2、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3、对竞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真实性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要求：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声明函的原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副本可以使用扫描或复印件，扫描或复印件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文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第六 其他

1. 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